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科发〔2023〕10号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 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4号），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山西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晋科发〔2016〕21号）和《山西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

细则（试行）》（晋科发〔2022〕15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2022年度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考核目的

压实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调动相关单位和人员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提高其利用效率和共享水平，增强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持作用。

二、评价考核范围

本次评价考核的管理单位为省内有关高等学校，对其拥有的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原值在2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在2022年度对外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评价考核。

三、评价考核内容

1. 组织管理情况，包括科研仪器购置统筹管理情况，纳入省级网络管理平台的仪器情况，仪器开放共享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与省级网络平台对接情况，实验队伍建设情况等。

2. 运行使用情况，包括法人单位应开放仪器的运行使用总体情况，支撑服务科研任务情况等。

3. 共享服务成效，包括围绕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需求，对法人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共享服务情况，支撑服务外单位科技创

新的重要成果，用户评价情况等。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管理单位对本单位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按照自评报告提纲（见附件1）的要求，登入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https://jyjc.kj15331.com>）填报相关信息，形成自评价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于3月15日前报送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

2. 各管理单位要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考核将采取现场抽查的方式核实相关数据，对发现数据造假的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记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3. 本次评价考核工作由省科技厅、财政厅联合组织开展，具体工作由山西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承担。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政策咨询

省科技厅平台处

联系人：陈红科

联系电话：0351-4031929

省财政厅科教处

联系人：霍晨波

联系电话：0351-4047845

2. 业务咨询

山西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

联系人：尹辉斌、黄 潇、许 明

联系电话：0351-5281256、5281272

3. 省级网络管理平台技术咨询

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尉建兴

联系电话：18035133167

附件：1. 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自评报告（提纲）

2. 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

3. 2022 年度参评单位名单



（主动公开）

附件 1

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自评报告(提纲)

一、组织管理情况。管理单位对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统筹管理情况，应开放数量，纳入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开放仪器的数量，在线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实验队伍能力建设情况等；

二、运行使用情况。已开放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基本信息，年度运行情况，支撑服务本单位科技创新、科研任务的主要成效情况等；

三、共享服务成效。管理单位围绕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需求，对法人单位以外的单位提供共享服务情况，支撑服务外单位科技创新及产生的重要成果等。

附件 2

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组织管理情况 (40 分)	科研仪器统筹管理情况 (10 分)	是否制定了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 (4 分)
		管理单位内部是否设立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于通用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展集中集约化管理 (3 分)
		管理单位是否有效组织高水平的设施应用专业团队对符合开放条件的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管理 (3 分)
	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率 (10 分)	纳入省级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占本单位应开放总数的比例 (10 分) (95% 以上为 10 分、85%-95% 为 8 分、75%-85% 为 6 分、50%-75% 为 5 分、50% 以下为 0 分)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情况 (10 分)	是否制定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管理制度 (4 分)
		年度是否组织实验人员开展专业培训 (3 分)
		是否在内部对实验人员开展评价考核 (3 分)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 (10 分)	是否建立了在线服务平台 (4 分) 在线服务平台是否与山西省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进行了对接 (3 分) 纳入在线服务平台的仪器数量占应开放仪器总数量的比例 (3 分)
运行使用情况 (40 分)	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20 分)	已开放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大于 1000 小时为 20 分、800-1000 小时为 15 分、600-800 小时为 10 分、400-600 小时为 5 分、小于 400 小时为 0 分)
	运行使用成效 (20 分)	已开放原值 20 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支撑本单位科技创新、科研任务的具体成效。(专家打分)
共享服务成效 (20 分)	共享率 (10 分)	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大于 200 小时为 10 分、150-200 小时为 8 分、100-150 小时为 6 分、50-100 小时为 4 分、小于 50 小时为 0 分)
	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 (10 分)	支撑对外服务单位科技创新的科技成果 (4 分)
		对外服务收入情况及典型案例 (3 分)
		用户评价 (3 分)

附件 3

2022 年度参评单位名单

山西大学 太原理工大学 中北大学 太原科技大学
山西师范大学 山西医科大学 太原工业学院
长治医学院 山西体育职业学院 太原师范学院
山西大同大学 山西财经大学 山西农业大学
晋中学院 忻州师范学院 山西能源学院 长治学院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